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琼海市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及可行性研
究报告项目

委托人：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

受托人：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海南 省 琼海 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琼海市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项目名称：琼海市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二) 规划范围：琼海全域。

(三) 服务内容

1、编制《海南省琼海市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结合琼海乡村发展实际需求，重点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配合市发改委和市农业农村局，统筹整合地方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源，评估选取符合条件的行政村作为项目实施主体；二是聚焦村庄基础设施乡村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等两大内容，编制具体实施方案，村庄基础设施包括整村或联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管道、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置设施、村内道路、排水沟渠、公共照明、公共绿地、养老助老等设施建设(不含农户住宅内部设施)，以及农产品采后商品化处理、农村电商服务和农文旅融合发展等乡村产业配套设施；三是明确项目后期建设管理模式，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长期稳定运行。

2、编制《海南省琼海市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海南省琼海市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基础上，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针对实施方案中的具体项目进行项目选址分析、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分析、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建设期限和实施进度安排、环保与节能、项目组织管理与运行等。乙方可以将上述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部分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和业务能力的其他单位承担。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 在 琼海市 履行。

(二) 工作时间安排：

| 工作阶段 | 工作时间 | 工作内容 |
|------|---------|--|
| 第一阶段 | 10 个工作日 | 开展规划资料收集、现场调研、部门座谈等工作，在充分了解现状基础上，提出 2026 年琼海市和美乡村建设初步方案。 |
| 第二阶段 | 30 个工作日 | 中期方案深化阶段，开展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及企业意见征求，深化完善规划成果。 |
| 第三阶段 | 20 个工作日 | 后期成果编制阶段，按照市里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文本。 |

以上工作安排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时间相应顺延。

(三) 成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成果，具体包含：1、《琼海市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琼海市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成果纸质文件各 1 套；2、成果电子文件 pdf 或 ppt 格式 1 套。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1、技术服务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为标准，本项目通过琼海市组织专家评审则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3、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甲方出具本项目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一年。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质保期范围内，需重新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4、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不含税）捌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830188.68），增值税为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49811.32），价税合计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二）支付方式：

分三期支付 88 万元，时间：

第一次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 40%，即 35.2 万元，时间：合同签

订且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 40%，即 35.2 万元，时间：提交工作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且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发票后一周内。

第三次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 20%，即 17.6 万元，时间：通过琼海市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且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发票后一周内。

五、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设计要点、概要设计方案、规划设计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六、知识产权

(一)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乙方报酬后,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著作权归甲方,乙方仅享有署名权、获得报酬权。

(二) 合同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前提下,在企业宣传、出版物学术交流、申报奖项等情形下公布本项目有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规划编制成果认可或提出正当、合理修改意见,须出具有效的书面通知或签署书面意见,乙方据此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乙方提交规划编制文件给甲方时,甲方须作接收签认,以明确成果的唯一性。未予以签认的,甲方自行承担用错成果版本的责任。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规划编制基础资料,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需求不限于以下表格中所列内容。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备注 |
|----|------------------------|----|------|
| 1 | 项目地必要范围内 1: 1000 矢量地形图 | 1 | 电子文件 |
| 2 | 项目地社会经济相关资料 | 1 | |
| 3 | 项目地必要范围内地质勘察资料 | 1 | |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规划编

制。

4、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规划编制成果时间顺延；甲方提交上述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双方重新协商确定交付规划编制成果的时间。

因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规划编制工作量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应规划编制报酬，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

5、甲方因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及依据性文件错误导致须作较大规划编制更改，造成规划编制返工时，甲方须按本合同计费标准对乙方的返工工作量另行支付报酬。

6、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规划编制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背离规划编制周期前提下，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赶工加班费，赶工加班费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7、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足额支付乙方报酬，否则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的规划编制工作，并相应延长规划编制周期。

8、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对各阶段规划编制成果的修改及转入下一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须以甲方书面意见为依据。

2、乙方可以将项目服务内容中的乡村产业招商合作运营模式部

分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和业务能力的其他单位承担，乙方应当就其他单位承担的工作内容向甲方负责。

3、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法规、办法、标准等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约定或法定交付规划编制成果顺延情况除外），对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完成规划编制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对不超出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对超出规划编制范围的内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或终止后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因甲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二）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如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经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

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相应违约金。由于政府财务部门审批程序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支付报酬，甲方无需支付相应违约金。

（四）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来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成果质量未通过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及赔偿款，乙方同意甲方优先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

（七）甲方可通过电子邮箱或邮寄的方式向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发送解除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八）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九、不可抗力

(一) 在履行期限内，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洪水、公共疫情、罢工、战争、暴力事件等。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限可顺延，顺延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限相同。

(二)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 1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三)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报酬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四)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合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 1、因政策改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4、因本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二)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同意向 本合同履行地琼海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次支付的报酬后一周内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肆 份, 代理公司执 壹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琼海市农业农村局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琼文路 39 号 | 邮政 编码 | 571499 | |
| | 电 话 | 62928182 | 传真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受托人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 邮政 编码 | 100044 | |
| | 电 话 | | 传真 | | |
| | 开 户 银 行 |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 | | |
| | 帐 号 |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 | | |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印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